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關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18%。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須受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之禁售期所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認購人由陳富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18%。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其每股面值為0.1港元)為4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其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15.09%；(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7港元折讓約26.71%；(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2港元折讓約18.24%；及(iv)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36港元溢價約5.34%。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亦較於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績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347港元溢價約54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最近市價及表現、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為101,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或信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質押、銷售、出售認購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促使上述任何事宜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認購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只受制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及生效，而訂約方據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被解除，惟先前已違反該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1,25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為約100,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約0.22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正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市場，其中包括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以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組成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乃為促使該等潛在商機而成立。

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韻博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12,650,000元(相當於約15,820,000港元)已繳付，而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9,19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

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韻博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已繳付，而餘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中軟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獲本公司與中軟選定)已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提交公開招標文件，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已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在成功投得上述項目之情況下，實施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與New5TV (Cayman) CO., LTD.合作，以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擬以透過上述網上平台將該等項目製作發放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廣東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與對方合作開發、建立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擬規範中小學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獲得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期將可連接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發展抱有信心，故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所需資金，支持本集團現時營運，並進一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商機。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及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配售15,000,000 股新股份及 3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 權證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分 別籌得約2,705,625港 元及292,500港元，及 於30,000,000份認股權 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 使時籌得約5,550,000 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外 商獨資企業	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 成立廣州韻博及北京 韻博之費用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及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配售1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 權證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分 別籌得約1,374,750港 元及585,000港元，及 於60,000,000份認股權 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 使時籌得約8,460,000 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外 商獨資企業	約1,960,000港元已用作 繳付廣州韻博之註冊 資本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156,250,000股 新股份	約14,960,000港元	用作繳付廣州韻博 之註冊資本，其 中約14,000,000港 元預期將用作償 付採購訂單及餘 款將保留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13,640,000港元已用作 繳付廣州韻博之註 冊資本及約1,32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	配售125,000,000 股新股份	約17,6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繳付廣州韻博 及北京韻博之註 冊資本	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 繳付北京韻博之註 冊資本及約5,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銀 行貸款，而餘下約 7,670,000港元尚未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於該等認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 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	537,888,771	59.35	987,888,771	72.84	987,888,771	68.31
公眾人士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90,000,000	6.22
其他公眾人士	368,361,229	40.65	368,361,229	27.16	368,361,229	25.47
小計	<u>368,361,229</u>	<u>40.65</u>	<u>368,361,229</u>	<u>27.16</u>	<u>458,361,229</u>	<u>31.69</u>
總計	<u>906,250,000</u>	<u>100.00</u>	<u>1,356,250,000</u>	<u>100.00</u>	<u>1,446,250,000</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富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合共將有權認購最多9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確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韻博」	指	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軟」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4)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8)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韻博」	指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訂單」	指	由廣州韻博發出以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之訂單(價值約為14,000,000港元)，該等設備繼而將售予其客戶，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3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5%，並由陳富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4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文據，有關以記名方式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
「無線城市項目」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建設無線城市基建將實施之項目
「%」	指	百分比

* 僅供說明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所報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